

(12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无锡市新吴区）城市管理局的2024-2025年度无锡新吴区照明养护及零星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5年度无锡新吴区照明养护及零星改造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60758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824.9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，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1日



- 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
3、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12) 投标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(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)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;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见附件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无锡市新吴区)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2024-2025年度无锡新吴区照明养护及零星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-2025年度无锡新吴区照明养护及零星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无锡市彦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4545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5027.8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无锡市彦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1月20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

3、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1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无锡市新吴区）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-2025年度无锡新吴区照明养护及零星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5年度无锡新吴区照明养护及零星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江苏天禧电力与照明景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643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16.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天禧电力与照明景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

3、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12) 投标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(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)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; (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见附件)(提供原件扫描件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无锡市新吴区)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2024-2025年度无锡新吴区照明养护及零星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-2025年度无锡新吴区照明养护及零星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无锡市东方美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354万元,资产总额为267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无锡市东方美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21日

